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限期改正指令书

昆人社令字〔2026〕第 102201 号

昆山奥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20583MA26CPH835:

经查，你单位已不在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载明的地址经营，且本局未收到你单位关于经营地址变更的申请，已不具备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取得许可证的法定条件。

现本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四条等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本限期改正指令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改正，即提供在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所载明住所地经营的证明材料，或办理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住所地变更手续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（联系地址：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A1 栋 4 楼 5 号人社窗口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79082、57379094）。

如你单位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，本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二十四条、《江苏省行政

程序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等有关规定，将撤销准予你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22日



（本指令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改正对象，一份由本局存档）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限期改正指令书

昆人社令字〔2026〕第 102202 号

开云企业管理（昆山）有限公司 91320583MA1MQT130Y:

经查，你单位已不在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载明的地址经营，且本局未收到你单位关于经营地址变更的申请，已不具备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取得许可证的法定条件。

现本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四条等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本限期改正指令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改正，即提供在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所载明住所地经营的证明材料，或办理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住所地变更手续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（联系地址：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A1 栋 4 楼 5 号人社窗口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79082、57379094）。

如你单位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，本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二十四条、《江苏省行政

程序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等有关规定，将撤销准予你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22日



（本指令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改正对象，一份由本局存档）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限期改正指令书

昆人社令字〔2026〕第 102203 号

昆山亿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20583MA27EJE20J:

经查，你单位已不在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载明的地址经营，且本局未收到你单位关于经营地址变更的申请，已不具备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取得许可证的法定条件。

现本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四条等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本限期改正指令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改正，即提供在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所载明住所地经营的证明材料，或办理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住所地变更手续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（联系地址：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A1 栋 4 楼 5 号人社窗口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79082、57379094）。

如你单位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，本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二十四条、《江苏省行政

程序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等有关规定，将撤销准予你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22日



（本指令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改正对象，一份由本局存档）